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10號

原告 興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興

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

被告 達固營造有限公司

清算人 趙健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壹拾玖萬柒仟壹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承攬「新竹縣東興國中校舍興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後，兩造於105年間約定就系爭工程之泥作工程（下稱系爭泥作工程）部分發包由原告承攬施作，原告已完成系爭泥作工程並已陸續開立發票向被告請領工程款，原告亦已依所開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捐完畢，惟被告就前開各張原告所開立發票金額，皆扣留10%款項，僅給付原告工程款之90%，合計扣留工程款金額為3,197,148元（下稱系爭工程款），然系爭工程已全數完工，並經業主驗收合格，被告依約即應將系爭工程款給付原告，詎被告迄未給付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工程結算
03 驗收證明書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（工程主要內容）、原告
04 所開立之統一發票19紙、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財政
05 部北區國稅局營業稅繳款書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
06 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
07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
08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09 予准許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12 民事庭 法 官 劉致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19 書記官 謝佩欣